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4日9:15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4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15:00在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8栋2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7 人，代表股份 170,240,1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3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30,691,7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9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9 人，代表股份 39,548,4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403%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23,784,700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4,851,100 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9 人，代表股份 39,548,4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4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9 人，代表股份 39,548,4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403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0,193,9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9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4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9,502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32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4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刘佳、袁晓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